



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和202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041 号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科技”）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和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72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03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建邦科技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建邦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

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建邦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邦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建邦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建邦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建邦科技公司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5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041.53	-396,236.53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823.14	460,498.12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67,298.25	4,065,648.12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077.62	99,049.40
小计	2,583,085.30	4,228,959.11
所得税影响额	424,952.41	1,060,21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45.21	-640.59
合计	2,143,587.68	3,169,386.81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30,893.42	-349,143.44
租赁资产处置损益		13,728.1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148.11	-60,821.25
合计	441,041.53	-396,236.53

2、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专项奖励资金补贴	400,523.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8,227.20	37,974.38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250,369.00	412,823.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8,703.94	9,700.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7,823.14	460,498.12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利得		290,490.31
减：罚款及违约金	10,000.27	53,550.63
未决诉讼		
其他	343,077.35	137,890.28
合计	-353,077.62	99,049.40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他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625198410114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王娜
证书编号：4200032007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0741

姓名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年七月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孙启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07-06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6821990070608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40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